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鲁人社函〔2022〕3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强化落实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残联，各普通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2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多种因素影响，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为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强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把手”要自觉担当政治重托和政治责任。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残联和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各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突

出重要位置，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各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关键环节抓在手上，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一把手”要切实把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正确方向。各市有关部门单位“一把手”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吃透政策原则，准确把握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切实做到“两个不低于”，即全省2022届高校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上年，残疾毕业生等特困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总体水平，确保社会各界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满意度不降低。

三、“一把手”要带头组织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高校书记、校（院）长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百校万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以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每所高校的领导班子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书记（校长、院长）正职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国时序进度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残联要积极配合高校，组织开展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具体安排见附

件。

四、“一把手”要主动联系帮扶特困毕业生和推荐优秀毕业生。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残联要主动走进校园、走近学生，组织开展“局长进校园”“企业家进校园”等活动，主动联系帮扶特困毕业生，指导帮助毕业生理性择业、积极就业、爱岗敬业。各普通高等学校“一把手”要关心关注毕业生特别是特困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开展“书记校长推荐信”活动，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秀的毕业生，校长、书记要积极向用人单位署名推荐就业，进一步增强毕业生就业信心。

五、“一把手”要重视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软硬件建设。

要树立就业育人的理念，把高校人才培养与就业紧密结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拉动内需、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并实施就业与专业设置、招生、培养、投入等挂钩制度。各高校要认真落实高校就业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配齐配强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和院系就业辅导员，支持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相关职称评审，畅通就业指导人员职业发展渠道，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六、“一把手”要不断强化对就业工作的宣传引导和督促检查。

各市有关部门单位“一把手”要坚持正确的宣传方向，深入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和各地各高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表扬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注重加强本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经常性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约谈提醒、

督促解决。

根据教育部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个人考核评优重要内容的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残联将进一步加大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督促考核力度，定期调度和听取各市相关部门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一把手”履职尽责情况汇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及时约谈提醒；问题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按程序进行问责。各地、各高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报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田静，联系电话：
0531-51788113；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永红，联系电话：0531-51793825；

省残联联系人：黄苇，联系电话：0531-86158955。

附件：山东省“百校万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山东省“百校万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 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结合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和省残联决定开展“百校万企”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百校万企”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高校书记、校（院）长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示范作用，带动学校全员深度参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既立足当前，为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开拓更多就业创业岗位和机会，又着眼长远，构建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的就业工作机制，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行动主题

用人单位大走访 全员联动促就业

三、行动时间

2022 年 3—8 月。

四、行动主体

“百校万企”专项行动的主体是全省各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国时序进度高校“两类高校”为重点。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残联要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工作。

五、行动目标

行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以实地走访为主、“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每所高校的领导班子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新建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院校）书记（校长、院长）正职共拜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2022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全国时序进度高校校领导班子新开拓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100家，确保全省153所高校走访企业累计达到15000家（次）以上。

六、行动内容

（一）用人单位大走访。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残联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高校和用人单位联系对接、深化合作提供支持服务。高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调动教学、科研、校友等各方面资源，主动走进园区、走进行业、走进企业。通过走访，与相关单位建立就业合作渠道，邀请一批用人单位到学校招聘人才，努力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优质和精准的就业信息；建立一批毕业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实习和就业机会；发掘一批吸纳毕业生稳定

就业的优质企业和单位,打造就业先进典型。

(二) 社会需求大调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度了解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认真分析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形势,共同查找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就业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充分吸收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为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计划安排和就业指导服务提供依据,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三) 毕业生大跟踪。通过走访,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生活情况和发展情况,体现学校的关心关怀,增强他们扎根基层、无私奉献、报效祖国的信心;认真听取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就业指导服务的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满意度,以及在思想道德品质、职业素养、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反馈意见,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把开展专项行动纳入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安排。各高校要强化毕业生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院)长要亲自抓、带好头、做示范,其他领导干部要主动认领、任务到人,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组织发动专任教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广泛参与,扩大参与范围和走访的覆盖面。

(二) 加强资源整合。各地要以开展专项行动为契机,探索

完善市场化、联盟化、共享化岗位资源开拓机制，促进高校就业资源优势互补。要注重发挥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会、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结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校园”活动，动员专业机构和企业广泛参与“百校万企”专项行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服务供给体系，更好促进岗位开拓、人岗匹配。

（三）加强疫情防控。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百校万企”专项行动，既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又要安全有序地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两不误”“两促进”。

（四）加强量化考核。省里将把“百校万企”专项行动纳入高校就业工作和领导班子个人考核评优重要内容，依托教育部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开通的“专项行动电子台账”，适时统计通报各地各高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高校要把走访用人单位作为深化供需对接就业育人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联系互访机制，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巩固并扩展重点单位数据库，建立用人单位需求台账，找准高校与用人单位合作切入点，实现互惠共赢、共同发展。

（五）加强舆论宣传。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媒介作用，及时宣传报道好各地各高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